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二)書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 ✓



相對人 內政部 均詳卷

代表人 林右昌(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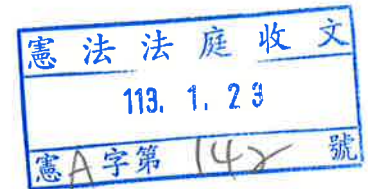
相對人 考選部

代表人 許舒翔(部長)

上二人共同訴訟

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17:50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辯論意旨(二)書事：

2 壹、系爭規定一係因應用人機關之性質及其任用之實際需要所制定

3 之身高標準，確有其實際需要：

4 一、系爭規定一之身高標準係以消防勤務之實際需要為基礎而制

5 定：

6 (一)查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所定消防勤務雖包含與身高無直接關

7 聯之勤務類型，然依同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勤務規劃須依實

8 際需要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俾利各勤務執行單位據以按日

9 排定勤務分配表，互換輪流實施，使每人輪流服勤。勤務種類，

10 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是以，消防人員

11 需熟悉各類勤務以利輪流實施，故無法針對個別消防人員身高使

12 其固定從事某一勤務。於救災現場指揮調派時亦無法以性別、種

13 族為標準分派任務。申言之，消防人員之身高體格應以得順利實

14 施全部勤務為必要條件，而非僅以單一勤務作為認定標準，因

15 此，即使部分消防勤務與身高無直接關聯，仍需以與身高有關之

16 勤務作為是否有制定身高標準之主要考量因素。

1 (二)次查，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固有一定訂製空間，然消防車之底盤、  
2 車頭目前均係自國外進口，車身則於國內製造，而國外進口之底  
3 盤、車頭尺寸等，實難以修改，故即使車身得以訂製，惟因底  
4 盤、車頭難以修改，且消防車輛計有雲梯車、水庫車、水箱  
5 車……等較一般車輛大型之設計，亦須搭載升降梯、水箱、救災  
6 裝備器材等設備，故車身仍需有一定高度，訂製有其極限，仍無  
7 法完全屏除因身高不足造成視線死角以及難以迅速有效自消防車  
8 取出救災裝備器材等因素。另以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層面而言，如  
9 取消消防人員身高規定，身材較嬌小人員，依人體身體比例論  
10 之，其臉型可能較小，穿戴面罩時，亦有可能不合導致漏氣之  
11 虞，對於執行救災勤務時，產生不確定之風險。

12 (三)承前所述，系爭規定一係以消防勤務之實際需要為主要考量，就  
13 一般救災勤務之掛梯、車輛操作及駕駛、裝備拿取等均以得快速  
14 完成為優先。消防人員面對災害現場的危險性均相同，不因性別  
15 或種族而有所差異，惟能否於現場中，快速完成必要救援工作  
16 (含支援夥伴)則關乎救災任務能否成功，並確保消防人員勤務安  
17 全。身高標準在此則無法避免具備一定影響，由於身高較不足  
18 者，往往必須藉由其他工具或花費更多的時間，始能達成身高較  
19 高者相同的任務，連帶將降低整體救災效率。

20 (四)再查，有關體能測驗得否替代身高標準並更能挑選適合之消防人  
21 員乙節，體能測驗雖得檢測消防人員個人體能，然如前述，因消  
22 防車等設備訂製空間實有其極限，故身高標準仍有其必要性。且  
23 現實中高樓建築、女兒牆高度等客觀環境無法改變，於此類場所  
24 以掛梯及雙節梯配合救援時，仍須具一定身高始得安全有效進行  
25 救援，此即何以消防力之三要素係指人員、裝備及水利之原因。  
26 是以，即令有體能測驗，仍無法完全替代身高標準。

1 (五)至有關已通過考試且正式任職之消防人員，事後因生理或年紀等  
2 因素致其身高未達系爭規定一之身高限制標準時，對其執行消防  
3 勤務是否會有影響乙節，目前尚無追蹤研究資料。關於人體條件  
4 會隨著自然因素，例如年齡漸長，或外在環境因素，其身高、體  
5 能或健康狀態均可能會有變化，舉凡國內各種職業，無論是公職  
6 或私人企業服務，在招訓或遴選人才方面時，設有一定需求條  
7 件，以符合該職務所用，例如學歷、經歷或體能條件，消防人員  
8 身高標準規定亦屬之，係為招訓階段之門檻式篩選條件，如於任  
9 職後，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或工作因素造成身體傷害，基於國家  
10 照護意旨，對於已具備公務人員身分者當給予一定照護及保障，  
11 於組織內調整適當職務予以安置，以顯德政。

12 **二、消防人員執行勤務時面臨危急型態多樣，一定身高始得有效進**  
13 **行救援，並保障消防人員之安全，故系爭規定一所定身高標準**  
14 **有其必要性：**

15 (一)消防人員工作職務為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3大任  
16 務，其中執行災害搶救(包含火災搶救、水域救援、山域救援及  
17 特殊災害搶救)需要具備較高標準之體格及體適能條件。自2015  
18 迄今，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傷亡慘重，在火災搶救案件，殉職人數  
19 高達21人，包含2015年1月20日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殉職6  
20 人，2017年10月28日新竹縣昇陽光電工廠火警殉職1人，2018年4  
21 月28日桃園敬鵬工業平鎮廠火災殉職6人，2019年10月3日臺中市  
22 百慕達紙器廠火災殉職2人，彰化市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火災殉職1  
23 人，2023年9月22日屏東縣明揚國際倉庫火災殉職4人，2023年12  
24 月28日新竹縣移工宿舍火警殉職1人，呈現救災勤務具有高度危  
25 險性、風險性及不確定性，然消防人員為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協  
26 助避難，亦有不得不進入火場之使命感。而眾人皆知消防人員從  
27 事救災行動之危險性，每場火災現場並非單純用文字及數字能還

1 原災害現場原貌，亦非未親身經歷火場者得以體會，在災害現  
2 場，例如：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因火災致使鋼材強度急速降低，  
3 可能造成建築物崩塌；化學工廠存放大量化學品，可能因燃燒造  
4 成爆炸，讓人措手不及。

5 (二)消防人員除經過完整的專業訓練之外，實務訓練，加上歷次實戰  
6 經驗，但面臨每次的火災現場，舉凡火焰、熱氣、濃煙之變化，  
7 造成消防人員行動障礙，進而影響人命搜索及相關消防行動。縱  
8 然消防人員經過專業訓練，擁有豐富的救災經驗，在災害發生  
9 時，消防人員仍須面臨火場時間流逝、不確定性、自身與民眾的  
10 生命遭受威脅等許多壓力。安全（Safety）是處在沒有危險的狀  
11 態，係指不因各種類型的失誤、錯誤、意外、傷害或非預期情形  
12 之影響。現行消防人員需具有一定身高，係為使消防人員在難以  
13 掌握救災風險因素之外，在可以掌握之人為條件部分，則保持在  
14 一定水準以上。消防人員執行救災任務，憑藉著專業訓練、實戰  
15 經驗及團隊合作，本身具備較為強健之體格條件亦為個人自信心的  
16 展現，亦使待救民眾感到放心。

17 (三)再者，消防人員救災過程面臨火焰、熱氣、濃煙及爆炸等高風險  
18 性、不確定性之威脅，為能執行消防救災工作，消防人員需穿戴  
19 全身防護裝備執行救災，其敏捷性非一般穿著衣物可以比擬。對  
20 於初任消防人員體格規範主要目的是區別一般公務人員辦理行政  
21 工作之不同職務性質作為招訓之門檻，以遂行消防勤務，順利完  
22 成救災救難工作為目的，避免消防工作執行面之風險。

23 (四)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每分每秒都是挑戰，與死神賽跑，在穿戴  
24 全套防護裝備之情形下，需要執行攀爬動作、翻越欄杆、梯上作  
25 業及器材運送等任務，故有一定身高始得迅速有效執行，一旦救  
26 災動作失敗，除消防人員個人自信心大打折扣之外，更將嚴重影  
27 響整體的救災勤務之遂行。

1 (五)末查，消防人員面臨各類救災現場，其等傷亡原因亦有多端，非  
2 必然與身高有所關連，然如前述，因個別救災現場之風險因素難  
3 以掌握，故可以掌握之人為條件即須保持在一定水準以上，因此  
4 身高標準確有其必要性。

5 三、綜上，系爭規定一係因應用人機關之性質及其任用之實際需要所  
6 制定之身高標準，確有其實際需要。

7 貳、相對人內政部曾為因應民意機關之關切，參考日本及其他東南亞  
8 國家警察身高標準，並考量日本係為亞洲先進國家之一，爰擬調  
9 整身高標準。惟考試院審議時，基於警察人員身高標準涉及能否  
10 遂行職務、能否保障人民安全，且與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  
11 科學校招生之身高標準產生扞格等因素，除用人機關意見外，亦  
12 須由全民角度為制度把關等考量，爰經審查會討論認應維持現行  
13 身高標準。復如前述，因從設備面及勤務面，對消防人員之身高  
14 均有一定要求，故相對人內政部基於實際需要，目前未再研議放  
15 寬身高標準。

16 參、依消防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  
17 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  
18 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義消之性質為民力運  
19 用，其任務係協助消防單位，進行搶救災害、緊急救護與防火  
20 （災）宣導等工作，勤務內容則以協勤為原則。以協助救護勤務  
21 之義勇消防人員為例，依各級消防機關協助救護勤務之義勇消防  
22 人員與志工派遣及管理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其協勤項目為1.執  
23 行緊急救護勤務、2.受理緊急救護聯繫、諮詢、支援教育訓練、  
24 宣導、演習等事項及3.其他臨時事項。是以，義勇消防人員與消  
25 防人員之勤務內容實有差異，因此對於義勇消防人員並無身高標  
26 準之限制，併此敘明。

1 肆、末查，就歷年身高未達標準及退訓情形，謹再整理如後附表所  
2 示。

3

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表	107年至112年消防特考班報到人數暨訓練狀況彙整表	

5

此致

6

憲法法庭 公鑒

7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8

具狀人 內政部

9

代表人 林右昌(部長)

10

考選部

11

代表人 許舒翔(部長)

12

撰狀人 上二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14



107年至112年消防特考班報到人數暨訓練狀況彙整表

年度特考班別	應訓人數 (A)	未參加訓練人數 (B)			實際訓練 人數 (C)=(A)- (B)	未完成訓 練(含未 及格)人 數(D)	未完成訓 練比率 (E)=(D)/ (C)	
		未報到人 數	未達身高標準人數					
			性別	人數				合計
107	527	12	男	2	3	512	47	9.18%
			女	1				
108	500	2	男	0	0	498	25	5.02%
			女	0				
109	193	3	男	0	0	190	14	7.37%
			女	0				
110	345	2	男	0	1	342	16	4.68%
			女	1				
111	608	10	男	2	2	596	36	6.04%
			女	0				
合計	2,173	29	6			2,138	138	<b>6.45%</b>

備註：112年消防特考班完成報到程序計359人，均符合身高標準規定，因尚在訓練中，不列入未完成訓練比率統計數據。

